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6063臺北市文山區萬盛街15之3號
(民防指揮管制所)
聯絡人：科員吳國浦
聯絡電話：自動(02)29303625；警用724-3092
傳真電話：自動(02)29304253
電子信箱：bryanwu@cdo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民管字第1120030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A2P000128_112M0030386_112D2002606-01.pdf、
112A2P000128_112M0030386_112D200260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」本署評核
成績表及督導報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件：本署112年6月28日警署民管字第11200303001號
函頒「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綱要計
畫」。

二、相關文號：

(一)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112年8月11日國全人動字第
1120221031號函。

(二)本署112年9月8日警署民管字第1120030370號函。

三、成績評比如下：

(一)實際演練組：

1、特優（共3名）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
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。

2、優等（共4名）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

民防管制中心 112/09/26



A11120053175

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。

- 3、甲等（共6名）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。

(二)取消演練組：

- 1、特優（共1名）：彰化縣警察局。
- 2、優等（共2名）：臺東縣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。
- 3、甲等（共6名）：嘉義縣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。

四、請依前揭計畫，本於權責辦理獎懲；列特優之警察局局長及副局長獎勵，請依規定報本署核辦。

五、旨揭督導報告所列優點請揚善思齊，所列缺點請切實檢討改進，借鏡惕勵，俾維防空疏散避難與防情傳遞之量能及任務之達成，嗣將作為來年度演習評核督導重點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萬46號演習統裁部

